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考試公約

113 年 行政會報通過

壹、考試前應準備事項

- 一、個人抽屜、桌面及座椅下方不得置放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、筆記等，並將書包整齊排放於教室前後或窗檯，若放置窗檯以一層為限，不得阻礙巡堂老師視線。
- 二、請教學股長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及出缺席人數、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- 三、英語聽力測驗於考試十分鐘後開始播放，請先關好靠馬路的窗戶。
- 四、應考文具需自行準備齊全。（如：筆、尺、圓規、橡皮擦、修正帶…等）

貳、考試中應遵行事項

- 一、考卷及答案卡上務必詳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- 二、試卷作答一律使用黑色筆(不得使用鉛筆、螢光筆、彩色筆、魔擦筆等)，電腦閱卷答案卡需用2B 鉛筆作答，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三、測驗結束鐘聲響起，即應停止作答。
- 四、嚴禁交談、左顧右盼或借用文具行為；亦不得以服裝遮住頭臉或手部；不得擅自更換座位。
- 五、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口香糖等。若有迫切需要在測驗期間飲水，須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始得飲用。

參、違規或舞弊情事處理

- 一、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；經制止停止者，扣該科 8 分。
- 二、考試作弊者，該科以 0 分計算，並視情節依校規處理。
- 三、違反試場規則及干擾秩序，情節輕微者(如下列)，扣該科 4 分。
 - 隨身攜帶行動電話、攜帶穿戴裝置如智慧手環、APPLE WATCH、小米手環等。
 - 攜帶量角器或具量角功能之物品。
 - 電子錶或計時器響起。 交談。 其餘干擾考場秩序情事。
- 四、自行修改手寫卷批閱結果者，經批閱老師認定，該科以 0 分計算，並視情節依校規處理。

肆、補考事項

- 一、定期考查缺考者需於銷假當日早上到校後立即到教務處補考。
- 二、定期考查當天第一節考試遲到者直接入班考試，第一節考試結束後到校者，應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- 三、對於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。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補考時需檢附假單，請假未附假單不予補考。

伍、本公約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.....

考試公約回條 ____年____班____號 (各班交由導師收齊後保管)

本人已詳閱考試公約，並能督促孩子確實遵守

家長簽名：_____